

附件1:

进一步加强气象、地质灾害、山洪灾害 短临预警叫应 果断实施人员转移的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提出的“三个思维”“三个提级”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人员转移“三提前”（风险提前研判、方案提前制定、力量提前下沉）“三必须”（风险隐患点强降雨时必须转移、风险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必须转移、对风险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必须转移）要求，通过一条浙政钉信息、一张提示单（或一条风险预警提示短信）、一个电话的方式，加强气象、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短临预警提示和叫应提醒，进一步提升突发性局地短时强降雨等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水平，确保危险区人员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安全返回，特制订本机制。

一、预警信息及时推送、共享

县气象、资规、林水等部门在向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或社会发布前，要第一时间通过浙政钉或手机短信或传真实时共享暴雨、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预警，尽可能细化预警区域。

二、分类开展预警提示和叫应叫醒

（一）预警类型

纳入县防指办预警提示和叫应叫醒的预警类型有：1.暴雨预报预警：黄色、橙色、红色。

2.地质灾害预警：黄色、橙色、红色。

3.山洪灾害预警：黄色、橙色（准备转移）、红色（立即转移）。

（二）预警提示和叫应叫醒工作流程

1.黄色预警

通过浙政钉信息或浙政钉电话叫应黄色预警区域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通过工作提示单或风险预警提示短信要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巡查和监测预警，乡村两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履职，做好启动短临处置、抢险救援及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2.橙色预警

通过浙政钉信息或浙政钉电话叫应橙色预警区域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过电话叫醒橙色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并通过风险预警提示短信要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加密巡查，做好启动短临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并提前转移有风险区域的人员。

3.红色预警

通过浙政钉信息或电话叫应红色预警区域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过电话叫醒橙色预警区域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通过风险预警提示短信要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加密巡查，立即启动短临极端天气灾害应对机制，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对险情影响范围不确定的，坚决扩面转移受威胁人员。

三、加强抽查检查

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叫应后，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值班人员了解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责任人是否接到预警叫应，

有无到岗到位、组织指挥，有无部署落实，有无开展人员转移，有无宣传引导、舆情管控等；同时开展基层“六问”抽查（六个问：一问是否在村在岗；二问是否收到预警信息，哪类预警；三问是否有强降雨，或河道高水位；四问是否有高风险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高风险区、危旧房、低洼积水点）；五问当天是否巡查，已巡查几次；六问是否有需转移帮扶的孤寡老人，已转移的有多少；转移人员是否有擅自回流，是否采取措施），督促指导基层落细落实各项防御举措，确保危险区人员转移到位、安置到位。

四、工作要求

1.气象部门要提高监测预报预警的精准度，为防灾减灾工作及及时提供科学依据。气象、林水、资规、应急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会商联动与技术交流，切实做好强降水诱发的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2.应急、林水、资规、气象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接到电话叫应后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行业管理领域内的相关责任人叫应工作，部署开展相关领域的防灾减灾工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在接到电话叫应后，要按照职责督促指导基层做好安全防范处置工作。涉及的乡镇、村基层各类防汛责任人要到岗履职，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农村应急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上门动员等各种手段提醒和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及时转移。

3.各乡镇（街道）防指要加强汛期极端天气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乡（村）两级防汛工作责任人汛期必须保证24小时手机畅通，关注浙政钉信息及电话提醒，并落实好汛期极端天气防灾减灾

灾有关工作。

4.县气象局、资规局、林水局叫应规则继续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气象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气象、地质灾害、山洪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应急防汛【2022】115号）文件执行。